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1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分行)中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中购了东方证券存托凭证,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中信银行明州支行中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购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中购了东方证券存托凭证,该次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受托方名称	保管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明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明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5,000	3.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8,000	3.40%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方证券存托凭证	5,000	3.55%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328,247.5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保管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 收益率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5,000	3.60%	44.3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6%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镇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8,000	3.75%	89.93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3.7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

委托方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本金金额	50,000,000元
币种	CNY
存续期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北京时间)至2021年5月18日(北京时间)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332012020601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2月0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8月06日
理财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率上限	3.6000%
产品收益率下限	1.5400%
参考指标	BPIC EUR/USD 1500 TOK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1488-1.2488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展期起始日	2021年02月08日
展期到期日	2021年04月28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客户收益、投资本金的计算单位均为“元”,客户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4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601,406股,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021年6月15日已增持的额度),增持计划不涉及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6月15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广州发展”)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资”)通知,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发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时间及方式:2021年6月15日,国发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 3.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 国发资本是广州国发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广州国发持有广州发展股票1,709,118,863股,持股占比为62.69%;本次增持前,国发资本持有广州发展股票3,515,206股,持股占比为0.13%;2021年6月15日增持1,601,406股后,国发资本持有广州发展5,116,606股,持股占比为19.1%。

4.广州国发及国发资本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6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8,507,036	33.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5,427,060股协议收购取得;30,965,466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84,242股其他方式取得;927,078,6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2、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保本理财产品——8,000万

委托方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本金金额	80,000,000元
币种	CNY
存续期	2021年06月09日20:30(北京时间)至2021年06月11日8:30(北京时间)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定制单位结构性存款332012020601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6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9月29日
理财产品期限	110天
产品收益率上限	3.7000%
产品收益率下限	1.5000%
参考指标	BPIC EUR/USD 1500 TOK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1588-1.2722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计复利
展期起始日	2021年06月11日
展期到期日	2021年09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客户收益、投资本金的计算单位均为“元”,客户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低风险、稳健型)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校。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84,887,186.43	574,999,633.94	809,887,552.49	-135,675,481.34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355,767,999.48	572,311,444.17	783,536,555.31	34,579,009.88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205.66	无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9.67	无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59.56	无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89.33	无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76.80	无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0.21	无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71.80	无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38.64	无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111.27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82.91	无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38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	-	8,000
合计			-	1010.23	8,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募自投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募自投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1%	
	目前自募自投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合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根据天健审[2017]788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329,594.87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479.02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9]8867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7,701,458.61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 1.2016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 2.2017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已定向回购、注销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
- 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已无公司股份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则尚未补偿的部分将由迹象信息予以补偿。2019年4月10日,公司向迹象信息及其所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并返还对应的分红款,但对方一直未能依约履行。

受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就迹象信息2017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提交了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迹象信息)向申请人(利欧股份)交付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现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6.17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17;(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上述16,177,822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506,450.16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30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2018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7,701,458.61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450.16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30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2018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7,701,458.61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根据《